



112/04/07

法務室

可能幫不到各位主管創造業績；

但可以使各位主管保有甘甜的果實！

法務室發布的規章路徑：

雲端辦公室/文件管理/文件庫/法務室



業務員教育訓練¹¹²⁰⁴⁰⁷

大綱

- 一、禁止誘使保戶開立不實診斷證明
- 二、保全、契變、理賠文件之簽名
- 三、合作保險公司來文
- 四、保戶關懷事項



業務員教育訓練

一、禁止誘使保戶開立不實診斷證明



業務員教育訓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函

地址：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7樓

承辦人：楊易霖

電話：02-8968-0754

傳真：

受文者：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廖世昌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保局(壽)字第11201325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12S302726_1_15154836311.pdf)

主旨：為維護保險市場秩序及保險業形象，茲重申保險業從業人員應尊重醫師專業，毋任意誘使病患就醫療院所開立診斷證明資料內容提出不當要求，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相關會員公司切實辦理，並列入宣導。

裝

訂



業務員教育訓練

說明：

- 一、依據交奉下仁愛醫院112年2月13日仁字第112024號函副本辦理，檢附來函影本1份供參。
- 二、如有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保險代理人公司發現所屬業務人員有不當指導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要求醫療院所開立不實診斷證明等不當情事，請各公司確實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查處**。



業務員教育訓練

仁愛醫院 函

地址：238 新北市樹林區文化街 9 號
聯絡人：羅麗君 小姐
聯絡電話：(02)26834567 轉 2902
傳 真：(02)86872666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仁字第 11202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函請約束保險業務人員尊重醫師專業，毋任意唆使病患開立不當要求案，請 查照。

- 說明：1. 近日於本院就醫的病患，因臉部外傷癒合後，保險業務員指導病患要求醫師開立之乙種診斷證明書上書寫「建議轉診，治療傷疤」，為了後續整型外科就醫之理賠，而醫師以專業角度說明可以註明傷口外觀情形，病患因要求未達到，遂與醫師爭吵也造成醫病間衝突並影響其他病患權益。
- 2 診斷書內容，主要是醫師針對該項疾病或傷害，實施何種檢查與處置等醫療行為所寫之證明，一般摘錄最重要的治療處置以及建議，並依衛生主管單位規定”不得擅自開立不實之事件”以免違法。



業務員教育訓練

二、保全、契變、理賠文件之簽名



業務員教育訓練

- 一、協助保戶補全照會、契變、理賠等保單相關文件辦理，請務必遵從法令規範親晤親簽，業務員簽名欄位則應由親晤保戶辦理之業務員簽名。
- 二、嚴禁業務員為方便行事而代保戶處理之行為。
- 三、如有違失屬實之狀況，將依「業務員所屬公司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懲處登錄之參考標準暨保險業務員涉有犯罪嫌疑裁量移送參考表」懲處。



業務員教育訓練

三、合作保險公司來文



業務員教育訓練

金管保壽字第10202545344號函重申保險業務員於招攬保險商品時即應將**實質課稅原則**向消費者說明，併重申保險業於招攬保險時，應考量消費者之保險需求，**不得**僅以節稅作為招攬之訴求。

金管保壽字第10302541082號函重申為保障保險消費者權益，並維護保險業形象，嚴禁保險從業人員以**自殺理賠**為訴求招攬保險。

依據「保局(壽)字第10510920572號函」，為維護消費者權益，不得有誤導消費者錯誤認知**只要「住院」**均會理賠之行為。



業務員教育訓練

業務員若有不當招攬之行為，自停止招攬處分期間屆滿，或撤銷登錄後重新登錄之日一年內之招攬件，保險公司將採行財務核保作業。

依據「新生兒投保之核保處理作業」及「身心障礙者投保之核保處理作業」，各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應確實約束所屬業務員，不得勸誘新生兒父母不進行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之不當招攬行為。



業務員教育訓練

四、保戶關懷事項



業務員教育訓練

111.12.09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作出 1 0 8 年度台抗大字第 8 9 7 號裁定統一見解，認為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可以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的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

從而：

- 一、保險契約(包括保險金、解約金等)屬於強制執行法規定之**可執行**財產標的。
- 二、債權人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業務員教育訓練

- 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
- 四、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所規定之「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保戶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聲請或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進行裁定。



報告完畢 謝謝聆聽